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0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B46XV6QA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04号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迅捷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迅捷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迅捷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迅捷兴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1月9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9万股，发行价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849,432.58元，其中：以往年度使用58,717,110.29元，2023年度使用83,132,322.2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00.00
减：发行费用	53,374,922.54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177.46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26.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070,393.48
其中，2023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987,041.29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41,849,432.58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83,132,322.29
减：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6,164.66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41,185.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338,954.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活期存款	注销【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946,024.80
合计			1,326,164.66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4,184.94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37,538.13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合计		45,038.13	20,005.52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

(三)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1 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投产产能仍为 25,000 m³/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 60 万 m³。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二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600.00	2023/10/11	2024/1/9	1.25%-3.56%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新沙支行	2,400.00	2023/10/11	2024/1/10	1.24%-3.55%	否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84.9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0.9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732.62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07.0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6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为募投项目设备款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所致，剩余资金仍将按计划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一、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184.94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18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2021年：	4,1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2022年：	1,763.85					
			2023年：	8,313.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年产30万 平方米高 多层板及 18万平方 米HDI板 项目	年产60 万平方米 PCB智 能化工厂 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14,184.94	37,500.00	20,005.52	14,184.94	2023年10月
2	补充流动 资金		7,500.00	-	-	7,500.00	-	-	不适用
	合计		45,000.00	20,005.52	14,184.94	45,000.00	20,005.52	-5,820.58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2022	2023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 产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786.69	-786.69	否

注 1：本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能 60 万平方米，达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可达到 5,036.82 万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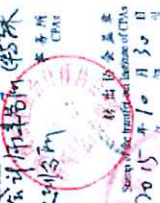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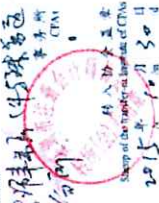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admitt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时，应在本证书背面注明理由，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四、本证书遗失后，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延军
Full name: 李延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8-27
Date of birth: 1968-08-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6808270026
Identity card No: 14040219680827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000001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0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Date of Issue: 2017年07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邵朝军
Full name: ...
性别: 男
Sex: ...
出生日期: 1982-11-08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8211081628
Identity card No: ...



证书编号: 440303430145
No. of Certificate: ...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瑞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9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9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9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身份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业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代理记账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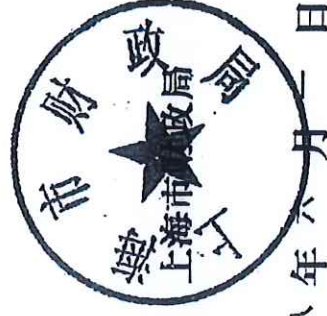
册

20年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